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1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离岗 创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行为，大力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以下简称“双创”活动），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兼职创新是指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以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等进行学术组织兼职（各类学会、协会等）、社会兼职、企（事）业兼职、参与项目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在职创办企业等校外兼职活动，并取得合法报酬。

离岗创办企业（以下简称离岗创业）是指学校在编在岗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教学科研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注册公司、参股公司等形式，在规定期限内脱离校内岗位，开展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相关的自主创办企业行为。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应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提倡从事与提高本人学术科研能力、学校办学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无关的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和离岗创业需要具有经学校审核的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且能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成果，创新创业内容须以科研项目或成果为基础，深入企业开展相应的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实现技术攻关。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兼职创新或离岗创业：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或上一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

（二）本职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和重要科技秘密，校外兼职活动和离岗创业可能导致泄密的；

（三）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人员，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四）入选国家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资助平台的人员，仍在资助期内的或跟学校有特殊约定的，以及在研科研项目不可间断的或离岗对学校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不能申请离岗创业；

(五) 在病休或事假期间的。

第二章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的审批及返岗

第五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的期限一般每期不超过三年。兼职创新兼职期满如需延续本兼职工作的，应在到期前三个月向所在单位再次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继续兼职。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申请人须于离岗创业期满前三个月向学校提交延期申请，包括延期在内的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年限。

第六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的审批程序

(一) 个人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申请表》(附件一)、《天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审批表》(附件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的人员须提交项目商业计划书，明确创业期限、创业内容、预期创业成果等相关内容。

(二)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研究推荐。所在基层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部门集体研究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出具政治把关和推荐意见，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核。

(三) 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社科处就创新创业内容、使用科技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对在研项目的影响程度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如有涉密内容或国(境)外背景，须经保密办或国际交

流与合作处一并审核。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学校研究审批。人力资源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属离岗创业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七条 签订协议。学校与兼职创新人员、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明确约定兼职事项、期限、收益分配、成果归属、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内容。学校与在职创办企业和离岗创业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在职创办企业和离岗创业期限、创业任务及目标、科研成果归属及分配、知识产区技术秘密保护、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的返岗审批程序

（一）由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提前 30 天，向所在部门或学院提交返岗工作书面申请，提交创新创业工作总结。

（二）部门研究同意或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兼职创新人员，经本单位研究同意后返岗。

（三）科技处、技术转移中心、社科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的业绩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

（四）人力资源处综合以上意见，对离岗创业人员进行返岗审批，离岗创业人员按时到学校人力资源处报到返岗工作。

第三章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兼职创新人员，需要完成所有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校保留离岗创业人员的人事关系，创业人员须经常主动与学校及所属部门或学院保持联系，至少半年一次返校汇报创业工作开展情况。聘用合同在离岗创业期间到期的，自然延续至离岗创业期限结束。创业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有意愿调离的离岗创业人员，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前应与所在部门或学院协商其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妥善安排和交接。指导的研究生另行安排导师，不允许研究生参与老师的离岗创业活动。未经学校批准，本人及创业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得使用学校的设备、资金、教室、场馆等资源。确需使用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或者天津科技大学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中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兼职企业或所创办企业由天津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持股的，从相关企业获得收益部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资产公司进行财务账目处理后，学校所获收益可视同完成同等数额的横向项目，但不享受相应横向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情况可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离岗创业人员应正常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兼职创新、离岗创业

人员应如实向所在单位报告全年创新创业情况（包括现状、研究成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兼职或创业收入以及所取得的具有较高实际应用价值、行业贡献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业绩、创新成果等）。部门或学院根据科技成果研发及转化情况和所在创业单位出具的年度综合考评意见对离岗创业人员进行考核。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校内二级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由学校和所创办企业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创业单位管理为主。离岗创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后，应在三个月内将所创办领办的工商登记证明，交回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期满，如本人选择辞职继续创业，期满前 30 天向学校人力资源处提交辞职申请书，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办理离校手续。离岗创业人员无正当理由既未办理辞职手续，又未办理申请延期或返校工作手续的，按旷工论处，旷工天数达到 15 天，学校将依照国家《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之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的待遇

第十七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不受影响。离岗创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岗后参加岗位竞聘的参考。

第十八条 兼职创新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兼职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并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停发工资、绩效等薪酬待遇。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含补充住房公积金）继续由学校缴纳，缴费基数按照离岗时的基数确定。其中，单位缴纳部分仍由学校负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约定时间提前交给学校代缴，提前缴纳数额不少于6个月。离岗创业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给学校为其代为缴纳的费用，逾期1个月不缴纳的，学校将停发所有待遇。

第二十条 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校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五章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和所创办企业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教师形象，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兼职创新、离岗创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职务发明的规定，在进行创新创业活动中不得有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积极完成离岗协议所规定的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提升学校影响力。

第二十四条 对于借兼职创新、离岗创业名义弄虚作假“吃空饷”的，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辞退本人，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第二十五条 因兼职创新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校外兼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离岗创业人员，应尽快返回原岗位。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创业，或违反本试行办法其他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兼职创新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或创业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试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 离岗创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部门/学院		教工号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籍地址					
创新创业单位					
创新创业方式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				
创新创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p>本人申请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有关事项按《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科研成果主要内容（请附佐证材料）；2. 创新创业的预期目标和预期成果（在职创办企业和离岗创业的附《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部门/学院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科技处/社 科处、技术 转移中心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 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注：一式四份，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科技处/社科处、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2

天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岗位类别及等 级					
创新创业单位				创新创业 方 式	
创新创业时间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本人申请：					
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四份，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科技处/社科处、本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3

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企业 协议书

(样本)

甲方：天津科技大学

乙方：_____

丙方：_____学院（部门）

一、总则

为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企业，促进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明确学校与离岗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任务

1. 积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提供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2. 积极同甲方开展联合申报项目、专利、高水平科技成果奖等活动。

3. 积极参与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重大项目、面向民生领域组织重大科技工程、军民协同创新，促进乙方科技创新成果的开发、集成、应用、示范、推广。

4. 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实现新突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企业造血能力，不断做强做精，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杀手锏”产品，反哺甲方的科研与人才培养，服务社会。

三、创业成果归属及分配：

四、人事关系处理

1. 离岗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离岗时，乙方原所聘岗位类别及等级分别为：_____、_____。

2. 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须提前一个月向丙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相应工作岗位；离岗创业期满，乙方未及时回校报到的，书面通知乙方返回单位重新上岗，乙方仍未按时返岗的，自单位要求返岗之日起计算旷工，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可以依法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五、其他

1. 离岗创业人员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给学校为其代为缴纳的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等费用，逾期1个月不缴纳的，学校将停发所有待遇，逾期3个月不缴纳的，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2. 乙方离岗创业期间，乙方应按照文件要求主动与甲方和丙方保持联系，汇报相关工作，丙方应及时掌握跟踪乙方的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3. 离岗创业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各类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因个人经营服务活动或其他种种原因带来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本人自负。乙方一切言论

和行为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4.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原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止执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此协议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以及《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